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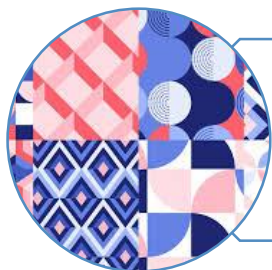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

談兒少權益保障落實於教育領域

分享者：曹宜蓁 博士

勵馨基金會研究發展處 處長
臺師大社工所 兼任助理教授
兒少婦家專科社工師

曹宜蓁博士 簡介



學歷:台師大教育學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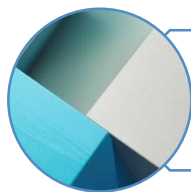


現職:勵馨基金會研發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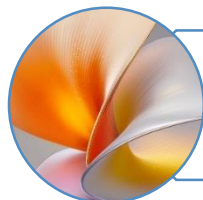
證照:

兒少婦家領域專科社工師/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及格



經歷

- 台師大社工所/兼任助理教授
- 勵馨總會研發處/社諮處 總督導
- 勵馨花蓮分事務所/ 主任
- 勵馨北區辦事處/督導
- 花蓮門諾善牧中途之家社工



專長

- 基隆市兒少性剝削委員會委員
- 花蓮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委員會委員
- 兒童權益聯盟常務理事
- 安置盟常務理事

- 性別暴力與性平議題 (性侵、家暴、性騷、性剝削)
- 兒童權益議題 (CRC)
- 青春期育兒者議題
- 兒少安置議題



課程大綱



兒童權利公
約(CRC)基
本認識

兒少權益實
踐原則

與教育相關
的權益



兒童權利公約 基本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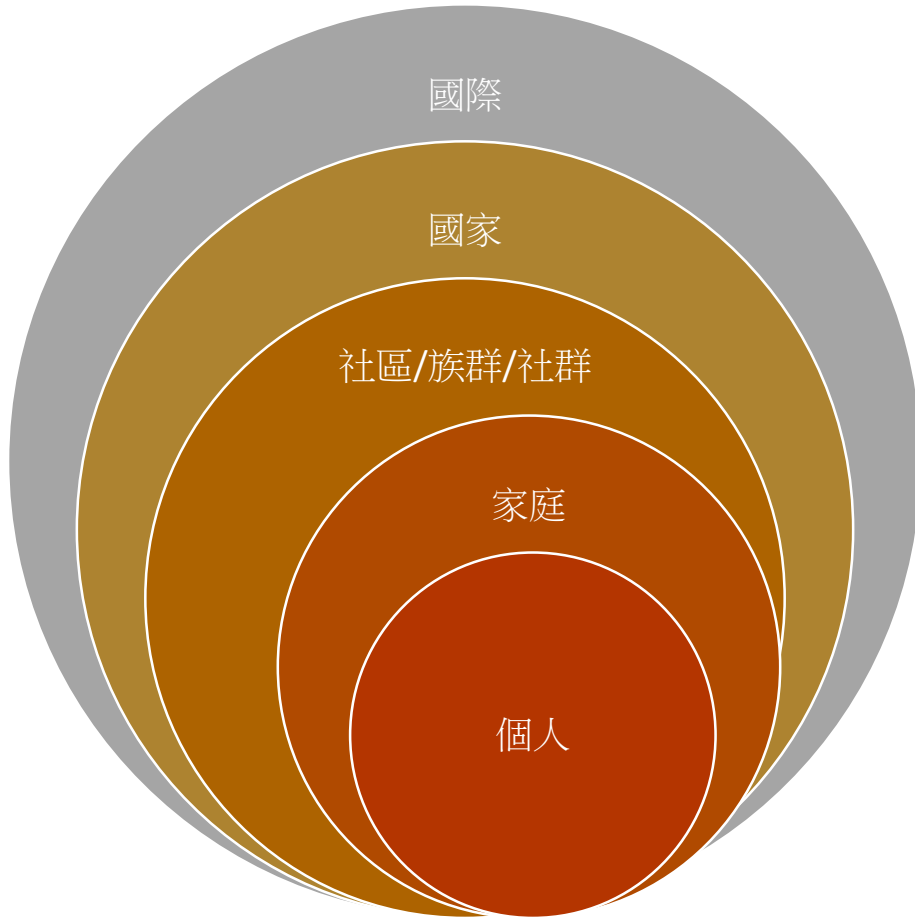
兒童的定義

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2023年將民法的成年下修至18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 未滿18歲的人是「兒童及少年」 其中未滿12歲者為「兒童」，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為「少年」，這是界定保護與輔導對象的重要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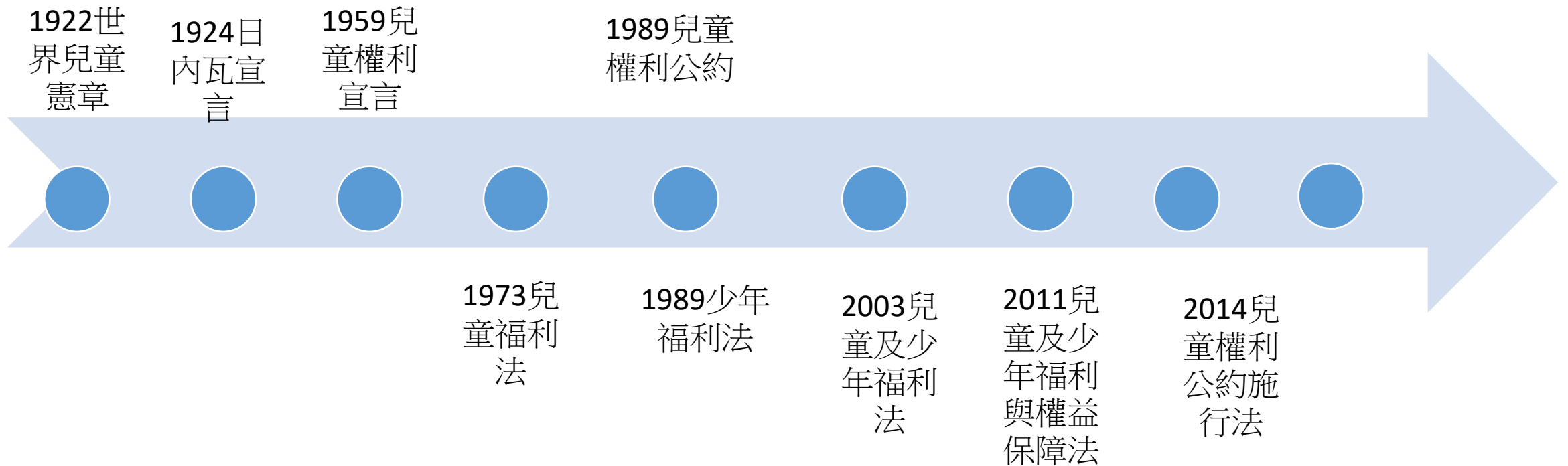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 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兒童應該生長在什麼樣的環境？



- 照顧者(通常以父母居多)是如何被照顧長大的
- 家庭中照顧者的教養態度與風格、一致性
- 社區/族群中對於教養照顧兒童的文化與氛圍影響
- 國家如何看待兒童的照顧政策
- 國際社會如何看待兒童的照顧政策

兒童權利保障之歷史軌跡



兒童權利思想歷史沿革

兒童是父系尊長支配
的財產

兒童是被保
護的客體

兒童是權利
的主體

什麼是權利

- 指每個人或群體，依法或道德上被賦予的**應享有的自由、保障與待遇**，可以主張與維護，不受他人隨意剝奪。
- 權利通常由**法律、國際公約**等給予保障。

● 普遍性：

每個人都擁有，不分年齡、性別、種族、國籍。

● 不可剝奪性：

不能被隨意剝奪，無論處於何種情況。

● 平等性：

所有人享有同等權利。

● 不可分割性：

各項權利相互關聯，缺一不可（如生存、教育與表達意見）



動動腦~關於兒童的權益與法規

1. 接受義務教育的最低年齡?依據的法規?
2. 兒童觸犯法律致人身自由被拘束的最低年齡 ?依據的法規?
3. 童工之最低年齡 ?依據的法規?
4. 考汽機車駕照最低年齡?依據的法規?
5. 限制行為能力之最低年齡?依據的法規?
6. 合意性行為之最低年齡?依據的法規?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 ✓ 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國際公約
- ✓ 這是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兒童權利公約的文件

公約主文

CRC公約是由54條條款所構成（其中10條為程序規定）
公民自由權 基本健康及福利權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受照顧權 特別保護措施

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締約國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後，可選擇簽署的附屬條約。作用在於督促締約國建立對特定兒童人權議題有效的處理程序。

例如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一般性意見書

(General Comments)

「兒童權利委員會」：監督各國落實公約的進度，包括檢視國家報告、針對議題進行討論、與其他人權組織或聯合國機構合作。

每幾年會針對不同的兒童人權議題開會，對相關的CRC條文，進行較細緻的解釋。

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

- 「兒童權利委員會」：監督各國落實公約的進度，包括檢視國家報告、針對議題進行討論、與其他人權組織或聯合國機構合作。每幾年會針對不同的兒童人權議題開會，對相關的CRC條文，進行較細緻的解釋。
- 一般性意見書為適用公約時依法必須參照的解釋之一。自2001年公布第1號，目前共有26號。
-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的第 24(2019)號一般性意見
- 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2021 年）
- 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2023 年）*

教育的目的	國家人權機構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青少年健康與發展
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	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	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體罰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少年司法	原住民兒童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	兒童健康	商業對兒童權利影響	兒童休閒權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

CRC保障哪些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每一位兒童的基本權利，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與發展

01 公民與自由權

保障兒童享有表達、參與及獲得資訊等基本自由。



表達意見

意見被聽見與尊重



隱私權

個人隱私受保護



獲得資訊

取得多元資訊

02 健康與福利權

確保兒童獲得身心健康與基本生活所需的照顧與支持。



醫療照顧

獲得適當醫療服務



心理健康

心理支持與關懷



社會福利

基本生活保障

03 教育、休閒與文化權

保障兒童接受教育、參與休閒活動及文化生活的權利。



受教育權

接受優質教育



休閒權

遊戲與休閒活動



文化參與權

參與文化與藝術

04 受照顧權

確保兒童在家庭或替代性照顧環境中，獲得安全、穩定與適切的照顧。



家庭照顧

在家庭中獲得愛與照顧



替代性照顧

無法在家時提供適當安置

05 特別保護措施

保護兒童免於各種形式的傷害、剝削與不當對待。



免受暴力

不受身心暴力



防止剝削

不被剝削與利用



保護機制

建立通報與保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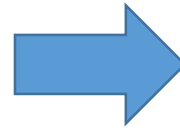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CRC）由54條條款構成（其中10條為程序規定），共同目標是保障每一位兒童的權利，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與發展。

CRC在實務上的應用

CRC的國際審查

- 是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定期審查各締約國落實公約情況的機制，包含提交國家報告、專家審查與民間團體對話、以及發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確保兒童權益受保障
- 每5年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次報告，接受審查
- **首次審查**：於2017年11月接受審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也參與。
- **第二次審查**：於2022年11月舉行，聚焦於身心障礙兒少、兒少司法等議題。



兒少相關法律須回應公約

國家政策的改變

司法案例的判決引用
(迄今共2730筆)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合
» 查詢結果 2730		
+ 依裁判法院區分		
» 憲法法庭	8	
» 最高法院	177	
» 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行政法院)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7	33
»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3
» 臺灣高等法院		28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3



兒少權益實踐原則

CRC四大原則

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基礎

01



禁止歧視 (第2條)

每位兒童不因性別、年齡、身分、族群、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而受到差別待遇。



平等對待



不歧視



包容接納

02



兒童最佳利益 (第3條)

所有與兒童相關的決定，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以兒童利益
為優先



跨專業評估
與決策



保障兒童
權益

03



參與權/受傾聽權 (第12條)

有關兒童的事務，兒童有表達意見並被認真看待的權利。



表達意見



被傾聽



參與決定

04



生存與發展權 (第6條)

每位兒童都有生存、健康與充分發展潛能的權利。



生存與健康



教育機會



發展潛能



四大原則相互關連，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核心基礎，也是安置機構在提供服務與做出決策時的重要依據。

「尊重每一位兒童，就是守護他們的現在，也守護他們的未來。」



參與權/表達意見/ 受傾聽的權利

第十二條參與權（受傾聽的權利）：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兒童皆有權參與

自由表達的權利

- 兒童必須能在不受壓力、操控或報復的環境下自由發表意見。
- 他們有權選擇是否發言，不得強迫。
- 家庭、學校、社會與司法系統應營造安全與支持性氛圍。

對兒童意見的重視

- 重點不僅是讓兒童「被聽見」，而是要**確實考慮並採納其意見**。
- 應根據兒童的年齡與成熟程度，給予意見**實質性的影響力**。
- 如果未能依其意見行動，應向兒童說明原因，**回饋是實現尊重的重要一環**。

年齡、成熟程度與漸進式賦權

- 年齡只是參考因素，成熟程度更為關鍵。
- 判斷成熟程度時應考量兒童的**理解能力**、**思考邏輯**與**情感反應**等。
- 不應預設年齡小的兒童意見就不重要，應逐案判斷。

並非兒少說的都要買單才符合CRC，
但不能因為覺得其年紀小而剝奪其
表達/參與自身事務的權利

漸進式能力發展（Evolving capacities）：

委員會強調，兒童的能力會隨著年齡與經驗**逐漸發展**。成年人應以**適當方式**協助兒童理解其處境與權利，使其能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決定。

為使兒童意見權得以有效實現的 六項基本條件

透明與資訊可
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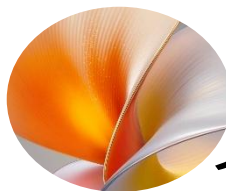
自願性參與

安全與受尊重
的表達空間

兒童友善的參
與方式

有影響力的參
與（意見能產
生實際影響）

回饋與後續機
制



兒童最佳利益

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
皆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 是一個多面向概念，需考慮兒童個人情況與其權利整體保護。
- 沒有通用定義，必須個別評估。
-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 各項權利間具有關聯並會相互影響，需重視「權利的整體性」

兒少的參與權與發言權:工作者應讓兒少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並尊重他們的意見,但同時也要判斷兒少的成熟度與其意見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

關於兒少最佳利益....

敏銳於兒少成長脈絡(時空、文化、個體、結構)

兒少權益判斷是團隊工作/跨專業/跨網絡

保障最大化，傷害極小化

敏銳於個人價值觀(你覺得的好不見得對他是好)

最佳利益如何被考量

評估時應參考：

1.異中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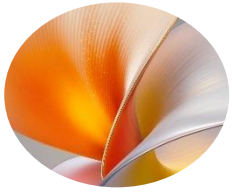
- 不同的大人對同一個個案的處遇，應是一致的

2.個別化、同中求異

- 針對同一類型/同家庭的/服務對象應有不同的決定
- (case-by-case)

- 兒童的觀點
- 身心健康與安全
- 家庭環境與關係
- 弱勢狀況（如障礙、被剝奪自由等）
- 教育需求
- 年齡與成熟度

案例探討



禁止歧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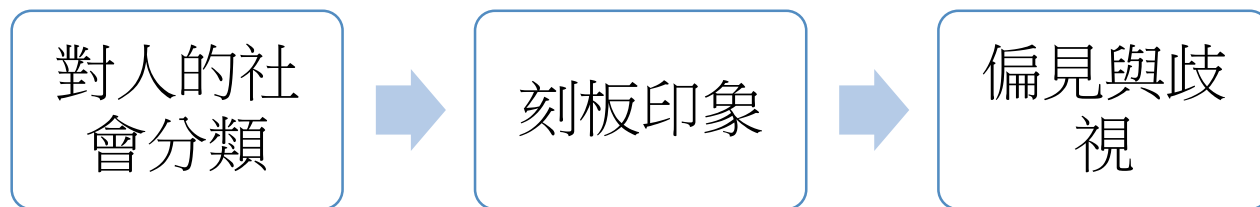
第二條禁止歧視：所有兒童皆能享有CRC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歧視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委員會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其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原因

歧視從何而來？



歧視往往反映我們對人的社會分類、以及對特定社會分類者的刻板印象。

我們很常帶著特定觀點看世界，忽略世界上有很多種人，因此容易微歧視他人。

性別、性傾向、種族、宗教是最常見的刻板印象類別。

人們對自己愈少接觸的群體，愈容易有刻板印象

我們傾向將人做分類，而歧視往往隱含在其中

男人/女人/多元性別

原住民/客家人/外省人/新住民/移工

兒童/青少年/中高齡/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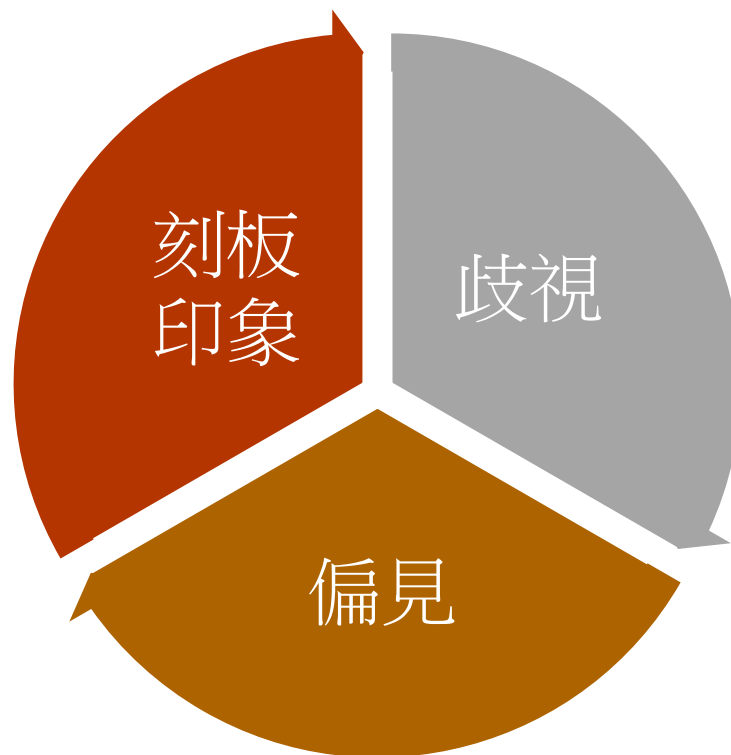
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工人/窮人/遊民/失業者

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肢體障礙

歧視是如何形成的？

- 刻板印象（stereotype）和偏見（prejudice）都是一組態度。差別在於：
- 前者是將一群人與某種特質相連結的信念。
- 但後者涉及強烈的情緒。它指的是因為一個人所隸屬某一特定團體成員的身份，而對這個人有強烈的正向或負向情感。



歧視(discrimination)

是一組行動：它指的是因為一個人隸屬某一特定團體成員的身份，而對他表現出差別對待。

三者相互關聯，彼此強化。偏見者與歧視者會引用刻板印象正當化自己的強烈情緒與差別對待。受壓迫者因偏見和歧視而陷入困境時，又再度強化人們對他的刻板印象

2023臺灣兒少遭微歧視經驗與校園霸凌調查報告 (兒盟，2023.11)

- ▣ 有15.1%兒少被霸凌(包含網路、肢體、言語、關係霸凌)，被微歧視的兒少中，高達34.2%也遭遇霸凌問題
- ▣ 38.4%自覺有不一樣特質，外貌、家庭及種族最多 身心疾病、性別氣質、性傾向被微歧視最嚴重
- ▣ 有微歧視負向回應經驗兒少，僅21.5%能堅持做自己，轉念、自我增強、求助是關鍵
- ▣ 學校教育及老師的態度更為重要，有近2成學校沒有反霸凌或反歧視教育

易受歧視的對象

兒童不能 因為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 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受到傷害、享有特權、懲罰、或是剝奪權利。

幼兒由於相對沒有權力（powerless），須仰賴他人來實現自己的權利，因此特別容易遭受歧視（基於幼兒身分所致的歧視），幼兒遭遇的歧視則可能包括了降低營養程度、不足的照護與關注、苛刻的待遇，或是遊戲、學習、受教育權受限等

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來說，常見的歧視則包括被排除於教育系統外、無法取得有品質的保健與社會服務，以及社會歧視與污名化所導致的邊緣化及排除等。

其他顯而易見的歧視，包括經濟弱勢家庭兒少面臨的排擠；其學業成績較不受到關注與期待、或是匱乏的休閒娛樂機會；以及多元性別兒少在群體中更易遭受暴力、較高的自殺率等

國家落實兒少不受歧視的措施

修訂法律

適當分配資源

透過教育宣導消除歧視的態度

優惠性差別待遇

給予有關群體在部分事務上比其他人口優惠的待遇，以減少或消除歧視的發生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

因此，並非所有差別待遇都是歧視，重要的是這樣的區別標準必須：

- 1.合理且客觀的
- 2.並且是為了達到符合《公約》的合法目的。

為了改變結構性歧視，達到有效的平等，需要採取更多行動或措施，例如：優惠性差別待遇



生命、生存與發展權

第六條生命、生存與發展權：
所有兒童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皆受到保障

- **生命權 (Right to Life)**：保障兒童出生和存活的權利。
- **生存權 (Right to Survival)**：確保基本生活條件，包括食物、潔淨飲水、適當居所、健康醫療和基本生活水準。
- **發展權 (Right to Development)**：指兒童在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心靈及社會等全方位的充分發展機會，包含接受教育、發展才能、參與文化活動及獲得休閒娛樂的權利。

用語的改變

- 攜子自殺(孩子是客體，當父母的決定了孩子的生命)
- 殺子自殺(孩子是主體，父母侵犯孩子的生存發展權)



與教育相關的權益

CRC於教育領域的應用重點：

保障受教權（第28條）

- **政府責任**：確保所有兒童都能享有免費義務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
- **教育公平**：消除經濟、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歧視，確保教育資源分配公平。
- **學費與輔助措施**：提供經濟困難家庭的補助、營養午餐、交通津貼等，確保不因貧困而失學。

教育內容與方式（第29條）

- **兒童全面發展**：教育應促進兒童在身心、情緒、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潛能。
- **尊重人權與多元文化**：課程應融入人權、公民教育、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認識。
- **民主參與**：鼓勵學生參與學校決策，如學生自治會、意見回饋機制。

兒童參與權（第12條）

- 表達意見**：教育制度應創造環境讓學生能自由、安全地表達意見。
- 決策參與**：學生對學校政策、課程安排、班級管理等有被聆聽和考慮的權利。
- 投訴管道**：設立友善且保密的申訴與救濟機制，如校內申訴委員會、教育部申訴系統。

防止校園暴力與體罰（第19條、第37條）

- 保障身心安全**：學校應採取措施防止霸凌、性騷擾與體罰，建立保護機制。
- 教師培訓**：強化教師在兒童保護、心理輔導與正向管教的專業知能。

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利（第23條）

- 融合教育：**

推動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政策，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主流學校中獲得支持。

- 合理調整：**

提供必要的輔具、人力與環境調整，以保障學習權。

兒童的休閒、遊戲與文化參與權（第31條）

- 學校與社區提供多元休閒資源
- 學校設置運動場地、圖書館、藝文活動空間等供學生使用。
- 地方教育局推動「校園開放」、「社區共學」等政策，讓孩童放學後能有安全的活動空間。
- 課程設計納入藝術與體育教育
- 國教課綱中明確規定藝術與生活、體育為必修課，並鼓勵非認知能力的發展。
- 推動社團活動、校外教學與夏令營等作為延伸學習機會。
- 關注弱勢兒少的休閒權利
- 提供低收入戶孩童免費參加營隊、補助運動與藝文課程費用。
- 設置「兒少館」、「青少年基地」等公共設施，特別在偏鄉與都會邊緣地區設點

CRC第31條明定：
「兒童有權享有休閒與遊戲時間，並自由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這是促進兒童全面發展與心理健康不可或缺的權利。

議題探討

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制度的實踐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明確指出，兒童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在影響其生活的所有事務中，這些意見應受到適當重視。為實踐這一原則，許多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兒童與少年代表制度，在教育行政體系中有以下應用：

1. 學生參與學校治理

學生會／班會制度：提供學生參與學校事務、課程安排、校規修訂等平台。

學生校務代表：部分學校設有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代表學生聲音與意見。

2. 地方與中央層級的兒少代表

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如台灣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其中納入兒少代表參與政策討論。

全國性兒少會議：舉辦全國兒少代表大會，讓兒童少年直接向政府機關陳述需求與建議。

3. 制度支持與培力

代表選拔與訓練：建立公開、公平的代表選拔機制，並提供意見表達、政策理解等訓練。

意見回饋與追蹤：確保兒少代表提出的意見能進入行政流程，有正式回應與紀錄追蹤。

議題探討

安置機構的兒少

安置機構的兒少--免於歧視與標籤

保障隱私與尊重

- 學校不得公開安置兒少的身分，需尊重其個資與隱私。
- 在教學與活動中應避免使其被差別對待或孤立。

校園歧視防制機制

- 若發生歧視、霸凌，須啟動「校園霸凌處理機制」，並依性平法或兒少保護通報系統處理

心理輔導與個別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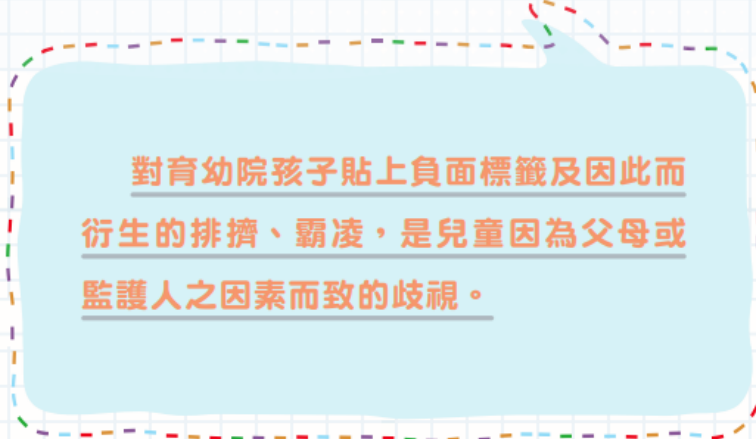
- 學校輔導室需主動追蹤與支持安置兒少的學習與情緒狀況。
- 由專業輔導教師或社工提供定期關懷，設計個別輔導方案。

教師知能提升

- 教育行政單位提供教師訓練課程，協助了解安置兒少的特殊需求，避免標籤化與偏見。
- 鼓勵教師發展創傷知情教學（trauma-informed teaching）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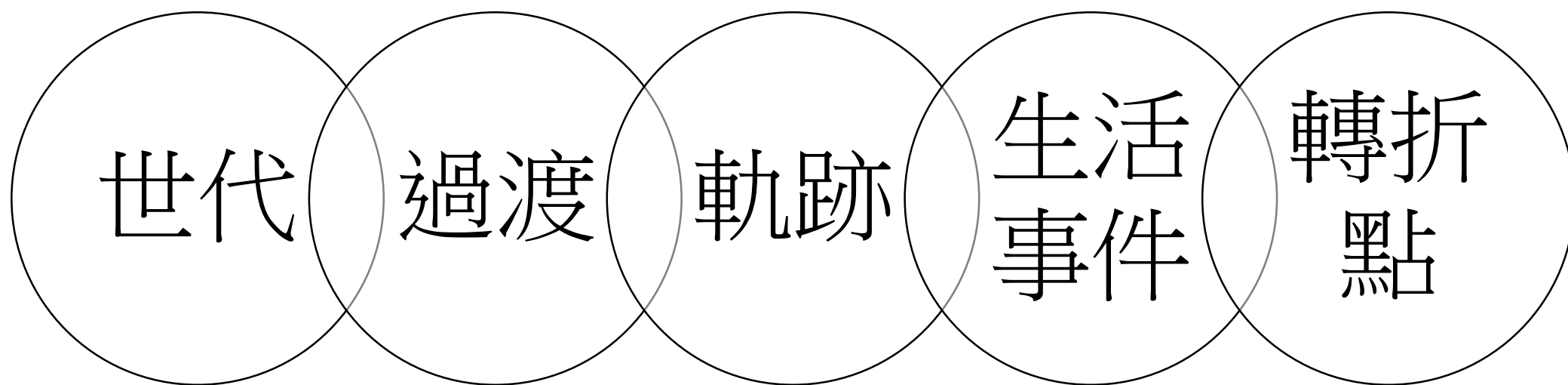


**被注視的
育幼院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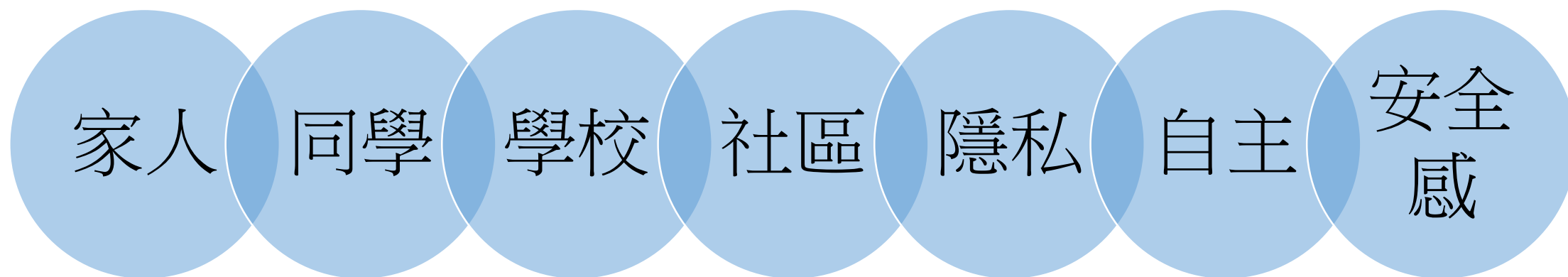
對育幼院孩子貼上負面標籤及因此而
衍生的排擠、霸凌，是兒童因為父母或
監護人之因素而致的歧視。

從生命歷程觀點來看兒少



(Elder ,2004)

安置兒少的剝奪感來自哪些面向的失去



想想看

一個被告知要離開原生家庭的兒少 他們的生活會有哪些變化？

他們在意什麼？被剝奪的是什麼？可能獲得什麼？

兒少來到機構之前曾住過哪裡？接觸過有多少照顧者？

兒少在安置機構裡最需要花時間適應的是什麼事？

性別有差異嗎？年紀階段有差異嗎？

從創傷知情的角度，我能理解什麼？

議題探討

校園霸凌(師對生)

師對生權力不對等之霸凌

當「教育問題」轉變為「權利侵害問題」，成為教育現場的爭議焦點

定義與特點

權力不對等：

教師與學生間本身就存在權力差異，教師利用此優勢地位對學生進行欺凌，行為包含體罰、言語侮辱、心理操控、性騷擾等，超越合理管教界線。

老師對學生的哪些行為可能構成霸凌？

- 長期公開羞辱、嘲諷、貶低人格
- 以成績、升學、權限作為威脅
- 對特定學生反覆差別對待
- 標籤化學生（如「你就是沒救了」）
- 刻意孤立、煽動同儕排擠

是否「反覆」與「造成實質影響」，是調查重點

專法處理：

與生對生霸凌區分處理，更嚴格，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調查。

法律所容許的管教，通常具備以下要件：

目的正當：為維持秩序、促進學習

手段必要：沒有更溫和可行的方法

比例相當：不超過事件本身嚴重性

尊重人格：不貶抑、不羞辱、不貼標籤

程序透明：有規則、有依據、不隨情緒

提醒

是為了讓學生修正行為

羞辱

是讓學生懷疑自己是否有價值。

關鍵差別：

是否用教育的性質來「糾正/改善行為」，還是以教育之名來「貶低或傷害這個人」

引自<https://teacherandlaw.com/teacher-bullying/>

CRC不是法條
而是一種看待兒少的方式

Every child deserves not only protection,
but also participation.

曹宜蓁

yichen2476@gmail.com